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有關歐洲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歐洲收購事項；(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客戶協議買賣之公告(「客戶協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客戶協議公告所披露，由於立陶宛共和國有關經營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實體的規則及法規發生變化，根據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第二次完成買賣立陶宛附屬公司1全部公司資本的時間表非常不確定。為達致與第二次完成相若的商業效果，其後就客戶協議買賣訂立銷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客戶協議買賣總代價詳細基準之額外資料。誠如客戶協議公告所披露，有關客戶協議買賣之總代價6,999,000美元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惟視乎產生之累計收入是否等於(或超過)相關收入里程碑且不再涉及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總代價（其貨幣價值相當於與買賣立陶宛附屬公司1全部公司資本有關的歐洲收購事項代價）乃由立陶宛附屬公司1與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以客戶協議為基礎構建的客戶群乃立陶宛附屬公司1的核心及關鍵資產。其為立陶宛附屬公司1業務的根基，推動其收益及增長潛力，亦為原有歐洲收購事項之實質及核心所在。
- (ii) 儘管客戶協議並非立陶宛附屬公司1的唯一資產，但董事會認為，立陶宛附屬公司1的餘下淨資產（扣除所有者權益及負債後）(a)金額微不足道；(b)對立陶宛附屬公司1（或收購客戶協議後的意大利目標公司）持續於歐洲提供加密貨幣兌換、購買及銷售相關服務的業務營運既不重要亦不必要；及(c)轉讓成本過高及耗時過長，且在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收購客戶協議可使本集團以高效方式取得立陶宛附屬公司1的核心資產，從而加快其客戶拓展計劃並提升從該客戶群產生收入的潛力。
- (iii) 根據銷售協議項下的分期付款安排，僅當本集團在成功轉讓相關客戶協議後能夠產生等於（或超過）相關收入里程碑的累計收入時，方會支付總代價。基於此，賣方及立陶宛附屬公司1須承擔重大責任及付出相應努力以促成客戶協議成功轉讓至意大利目標公司，包括通知其客戶、獲取該等客戶同意，以及管理與監管機構的後續溝通。若本集團按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原先擬定的收購立陶宛附屬公司1的全部公司資本而無法保證客戶協議能否成功延續，則本集團將承擔該等責任及付出相應努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就買賣客戶協議應付代價的金額相同，但經修訂支付條款實質上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包括在達致相關收入里程碑後作出的分期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飈先生及楊恒先生。